

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 标 代 理：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2 投标须知	3
2.1 前附表	3
2.2 总则	6
2.3 招标文件	7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9
2.6 开标和评标	10
2.7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13
3 合同条款	16
3.1 通用合同条款	19
3.2 专用合同条款	63
4 协议书	66
5 投标文件格式	68
5.1 商务部分	69
5.2 技术部分	87
第二卷 技术条款	91
第三卷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	98
附件 1: 本项目评标办法	99
附件 2: 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	100
附件 3: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规范施工承诺书	101

第一卷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位于胶北街道办事处、胶西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青岛市地方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	工程类别:	/
本项目总投资额:	45000000 元	工程造价:	41769982.84 元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工程规模:	
计划文号:	青农计财字[2020]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辉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82206366
招标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	薛辉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8220636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许治盛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60216989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开标、评标和定标顺序: 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 已中得前面标段的投标单位取消其剩余标段的中标资格, 但仍可参与剩余标段的投标。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的 3 倍, 则重新组织招标。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一标段	胶北街道办事处 西丰项目区、肖家屯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 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打深井、节水灌溉工程、配套电力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15439825.63
二标段	胶西街道办事处 李家村项目区、逯家屯项目区、宋家屯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 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打深井、节水灌溉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9924751.41
三标段	胶西街道办事处 宋戈庄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 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建大口井、新打深井、配套电力工程、节水灌溉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16405405.8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 2、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 3、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 类证书）； 6、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为： 一标段：近五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1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二标段：近五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1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三标段：近五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1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其它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610、邮箱：lzzx1004@163.com、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投标须知

2.1 前附表

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名称：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胶北街道办事处、胶西街道办事处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规模：水利工程 III 等 标段划分情况： 1、一标段：胶北街道办事处 西丰项目区、肖家屯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打深井、节水灌溉工程、配套电力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2、二标段：胶西街道办事处 李家村项目区、逯家屯项目区、宋家屯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打深井、节水灌溉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3、三标段：胶西街道办事处 宋戈庄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建大口井、新打深井、配套电力工程、节水灌溉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所有施工工序均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中）。 招标项目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各标段同类工程： 一标段：近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二标段：近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三标段：近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要求质量：合格。
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4	工期要求：18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合同为准。
5	投标人资质要求：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8	察看现场：投标人自行察看。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0	投标有效期：28 天（日历日）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1.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交纳形式：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 32 万元可投三个标段（以三标段的虚拟账号为准）；交纳 30 万元可投一标段和二标段（以一标段的虚拟账号为准）。	标段	金额（万元）
		一标段	30
		二标段	19
		三标段	32
12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技术部分一式柒份，不分正副本。		
13	投标文件递交至：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		
14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 开标会参加人员：委托代理人（须持交易员证）；		
1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8	投标人须递交投标资料原件扫描件一份，应将本单位资质证书全部页面、营业执照、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若有）、同类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包括优质工程、文明工地、企业奖项）全部内容一套扫描后刻成光盘（或 U 盘）（注：以上内容应与投标人所提交的原件内容相一致），		

	密封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工程名称，扫描内容应与投标标书一致，与<u>投标资料原件</u>一并提交。单个扫描图片大小不宜超过 1M, 单个文件容量不大于 100M，扫描的图片上应标注“本图片仅限用于*****投标使用”，否则招标人及监督部门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问题。 发布中标公示的同时，预中标人的资质、业绩、奖项等全部内容将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旦发现且经调查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责令退出青岛市水利建设市场。
19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开标、评标和定标顺序：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已中得前面标段的投标单位取消其剩余标段的中标资格，但仍可参与剩余标段的投标。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的 3 倍，则重新组织招标。
20	根据《青岛市水利局关于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要求:2018 年 1 月 2 日开始，进入我市水利建设市场的各类市场主体，在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前，须在“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建立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并自行打印信用档案，应将有关业绩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业绩证明材料同时复印进商务标书中，方可参加相关投标活动，之前办理的信用手册及其他平台信息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后将不再采用；自 2018 年 1 月 2 日后开工的我市水利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应及时准确将项目建设信息录入系统。

2.2 总则

2.2.1 专用名词

本工程：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人：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定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发包人。

招标代理：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指经过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签定合同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承包人。

2.2.2 招标人已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现通过招标选定该工程施工承包人，请领取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及工程建设内容：

一标段：胶北街道办事处 西丰项目区、肖家屯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打深井、节水灌溉工程、配套电力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二标段：胶西街道办事处 李家村项目区、逯家屯项目区、宋家屯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打深井、节水灌溉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三标段：胶西街道办事处 宋戈庄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建大口井、新打深井、配套电力工程、节水灌溉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所有施工工序均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中）。

2.2.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青岛市地方财政资金。

2.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2.6 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应是具有前附表第五项所要求的资质等级，其主要负责人、该工程项目经理、安全、技术负责人及其它项目管理人员需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需要提供社保）。

2.2.6.1 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必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2.6.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2.2.7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2.8 除不可抗拒原因中标单位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2.9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2.2.10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的文件和按第 2.3.2 条和 2.3.3 条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答疑

和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商务文件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
	4	协议书
	5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技术条款
三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
	附件 1	胶州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标办法
	附件 2	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

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具体内容和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 5 章投标文件格式。

2.4.2 投标报价

2.4.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第一卷 5.1.8《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本工程最高工程限价见下表**，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工程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

各 标 段 最 高 工程限价（高	标段	最高限价(元)
	一标段	15439825.63

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工程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	二标段	9924751.41
	三标段	16405405.80
说明		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准私自增减工程项目,工程图纸中各项工程工序措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项中。

2.4.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4.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原则上不予调整。

2.4.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的,必须附修改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设备清单报价表》,否则招标人对修改报价不予以接受。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总价优惠。

2.4.2.5 投标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招标人确定后列入合同文件。

2.4.3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3.1 投标文件自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28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4.3.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56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投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2.4.4条的规定仍适用。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2.4.4 投标保证金

2.4.4.1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2.4.4.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从其开立的基本账户中支出。

2.4.4.3 保证金退还

2.4.4.3.1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

2.4.4.3.2 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2.4.4.4 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1) 投标人在2.4.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放弃中标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交第 2.7.5 条规定的履约担保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现场查勘和答疑

2.4.5.1 本工程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进行现场查勘。现场查勘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推断和推论负责。现场查勘费用及安全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5.2 除了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查勘外，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查勘，但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在现场查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5.3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澄清要求。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本卷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若投多个标段时，各标段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分别制作、密封。

2.4.6.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签署要求：

(1) 除有关证件、投标文件副本的投标保函和副本的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2) 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和删除，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商务部分封面加章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设备清单报价表（若有时）的每一页均应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工程量清单报价、设备清单报价表（含汇总表，若有时）还需逐页加盖水利工程造价人员章资格章及签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商务部分必须于标书右侧面加盖骑缝章（完整的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否则投标书无效！

(4) 商务部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结形式，否则投标书无效。

注：活页装订是指采用压条或者卡条装订，可以根据个人要求随意拆装更换内容的装订方法。

特别提醒：盖签字章不能等同于签名。

(5)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6) 提交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规范施工承诺书；

2.4.6.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打印、签署要求：

(1) 技术部分制作要求：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作的封面

(联系招标代理领取 18660216989)。技术部分编制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目录编制要求应符合 84 页之规定。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A4 复印纸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平面图使用 A3 复印纸、5 号宋体。边框采用单实线，边框外除页码不得有文字叙述，所有文字均在边框内。除施工总平面图、施工道路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图、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图、关键线路图及各种强度曲线图统一设单实线边框外，其他框图均不得另设边框。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 5 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均指标书下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也不能有涂改或行间插字。技术标相关表格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字体为 3 号仿宋体。技术标书中不得采用阴影、凹凸等特殊效果（技术标书内侧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标书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

(3) 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顺序左侧装订，书芯不脱落。装订线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单绳三点一线装订。

(4) 本项目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页数必须控制在 200 页以内（封面、封底及目录除外）。

(5) 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2.4.6.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投标企业投多个标段时，后审资料复印件须按标段分别准备、分别密封，原件放任一标段中）：

①企业法人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和社保证明材料；

注：企业法人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也可在开标时单独提交，不用密封。

②企业法人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注：1、已经更换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投标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可以使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替代。

③项目经理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原件（能在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网址：<http://120.221.95.88:8080/sl原因j/site/index> 中查询到且满足招标要求）、现场管理人员（六大员：质量、安全、施工、财务、造价、材料）资格证原件、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④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原件、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⑥A: 根据《青岛市水利局关于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须在“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打印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记录和无不良行为记录；

B:提供近五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处罚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

⑦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规范施工承诺书（见附件3）；

⑧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

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叁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或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2、以上资格后审申请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式柒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其余为副本，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式柒份，不分正副本。商务部分封面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须递交电子版投标报价书一式两份（用光盘即可），电子版投标报价书以Excel格式和其他任意一种格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报价必须与书面投标报价一致，电子版投标报价书。投标人将光盘（电子版报价书）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之后再将信封与商务标书一起密封。

投标人须递交投标资料原件扫描件一份，应包括资质证书全部页面、营业执照、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同类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包括优质工程、文明工地、企业奖项）全部内容一套扫描后刻成光盘（或U盘）（注：以上内容应与投标人所提交的原件内容相一致），密封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工程名称，扫描内容应与投标标书一致，与投标资料原件一并提交。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所有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并在包封上写明：

（1）“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或“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或“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字样；

（2）投标的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合同编号不用填写，空白即可）；

（3）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4）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5）在2020年4月30日10时30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2.5.2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2.5.3 投标截止时间

2.5.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投标文件应面交。

2.5.3.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变更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变更后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不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第 2.5.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5.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原则上不能修改或撤回。若确需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 2.5.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共柒份，其中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全部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修改”字样，其包封密封同投标文件密封相同。投标人的“技术部分”不能修改。

2.5.5.2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2.6 开标和评标

2.6.1 开标

2.6.1.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未签到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2.6.1.2 开标会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并在开标会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开标时投标单位单独提交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交易员证；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未持身份证、交易员证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的；

4、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首先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方法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资格后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并说明不合格的原因。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不予拆封，可原封退回。合格投标人应当全数入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数量。

之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书，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6.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A、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B、商务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骑缝章的。

(2) 除有关证件、投标文件副本的投标保函和副本的授权委托书外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有复印件的；

(3)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标书不标明正、副本的或技术标书正、副本的；

(4) 除投标辅助资料中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内容不全的；

(5)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事实上不响应招标文件；

(6) 未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招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在工期、技术标准等方面不响应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规范的；

(11) 投标报价超出工程设定招标最高限价的，工程预算不符合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有出入的或不符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清单报价部分未逐页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

注册造价师资格章（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章）或未提供“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的；

（13）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4）未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的；

（15）其它违反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

2.6.1.4 投标人在开标会上必须出示项目经理证，以证明其真实有效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若项目理由原单位调入现单位，必须出示调动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作废标处理。

2.6.2 评标委员会的设立

2.6.2.1 评标委员会是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负责评标活动的临时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2.2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全部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本须知第 2.6.5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2.6.4.1 开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6.4.2 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其他要求，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 （1）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4）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5 算术错误的改正

2.6.5.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以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与相应的各报价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种报价表报价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

2.6.5.2 招标人将上述第 2.6.5.1 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确认。

2.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2.6.6.1 评标委员会仅对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6.2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办法详见附件。

2.6.6.3 评标中不考虑《合同条件》中有关价格调整规定对合同价格的影响。

2.6.6.4 评标中发现投标文件有抄袭、雷同情况的,该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按串标进行处理。

2.6.7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审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7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7.1 决标

2.7.1.1 评标委员会在按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排序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7.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2.7.2.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③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④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⑤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 2.7.2.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7.2.2 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导致招标失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法律规定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开标会、逾期参加开标会（迟到）、已经送达投标书又故意撤出或资格后审不合格从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标的，在该项目重新招标时禁止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提出要求赔偿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7.2.3 由于招标人的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2.4.3 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的，招标人除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向每个投标人支付投标文件编制费、成本费等的补偿金人民币（大写）伍佰元。

2.7.3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中标通知

2.7.4.1 在第 2.4.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期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岛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网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2.7.4.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时，也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7.4.3 招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2.7.5 履约担保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定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其在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 5%，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2.7.6 签定合同

2.7.6.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定合同手续。

2.7.6.2 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发生本须知第 2.4.4.4 款(2)项所叙的情况，则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拒签合同，招标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双倍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2.7.7 工程项目部设立，工程开工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进度拨付。

2.7.8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计值的 3%，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2.7.9 土建中标单位电气一次、电气二次等设备采购必须经过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

2.7.10 工程价款结算, 工程项目部设立，根据工程进度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进度款，工程结束后，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和审计结束后最多拨付合同价款的 80%，通过竣工验收依据审计报告拨付余款至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期满后无息支付。工程造价以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合同条款

3.1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

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

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

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

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 款扣 除	预付 款扣 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承包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

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按照现行定额计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现行定额计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

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

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

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得分包。

1.1.2.6 监理人：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的监理单位。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胶州市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胶州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发包人交纳电费。

4.1.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4.1.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2)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1.4 本项目严禁挂靠、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方式投标，出现以上以欺诈方式取得中标机会的情况，招标人一经发现将无条件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4.1.5 工程所用主要管材、管件需由市水利局、招标人、监理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考

察确定供应商，承包人不得私自采购。

5 计划开工和竣工(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具体开工和竣工(完工)日期以施工合同为准。

5.1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天，但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同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承包合同。

5.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6 暂停施工

出现安全或重大质量事故，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但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若实际发生不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或因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项目，又不在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或超出本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仍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外的按 5.1.8.1 编制说明（一）的规定和要求结算，发生的工程量由甲、乙及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证。

8 价格调整

8.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9 计量与支付

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部设立，工程开工后，拨付工程部分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20%；自第一次工程进度款至中标价 60%期间，按照权重逐次扣除，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拨付进度款，工程基本结束后，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前最多拨付合同价款的 75%，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和审计结束后最多拨付合同价款的 85%，通过竣工验收依据审计报告拨付余款至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期满后无息支付。工程造价以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 工程施工履约担保金、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0.1 工程施工履约担保金、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定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其在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满无质量问题且无农民工上访隐患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0.2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计值 3%，在工程竣工款拨付时预留。

11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全面完整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如不能提供的，扣除工程结算值的 10%。

12 附加条款

专用条款中未确定的其他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为保证产品质量，甲方要对到达现场的材料等进行不定期抽查。若产品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全部退款，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协议书

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拟建_____工程，接受了（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了本协议书，项目经理为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定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上述第六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 (单位名称) 承包人: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传: _____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5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封面格式)

招 标 人：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5.1 商务部分

5.1.1 投标书前附表

投标书前附表（格式）

序 号	内 容
1	工程名称：
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3	项目经理姓名、专业、等级：
4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5	承诺工期、质量、保修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u>（是或否）</u>
6	投标保证金（数额、方式）：
7	优惠条件：
8	其他：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____年__月__日

5.1.2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不含备用金，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天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定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派遣人员和配备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签名）

工程造价编制人员：____（盖资格章签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格式）

（招标人名称）：

本承包人参加招标人招标发包的（合同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的投标，我方接受招标人的要求，愿向你方提供以下保证：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整。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招标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在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招标人可以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4. 违反招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5.1.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若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1.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出席开标会，就（合同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提出标底复查申请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署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 （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招标项目的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以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书为准，其他委托书无效。

2、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5.1.6.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招标工程名称）的投标，并在此声明，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鉴定书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保证无串标、围标等其它违法行为。

若得以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若在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将及时向招标人通报。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管理、精心组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保证按投标书承诺的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等）按时全部到位，未经业主同意不予撤换；保证按投标书承诺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按时进驻工地；保证不转包、分包所中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罚（指在处罚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合同，建立农民工台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按照工程施工环保措施和《胶州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实施细则》要求，全面做好工程施工环保措施的落实，做好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按照胶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各级监督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若我单位在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列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责令退出青岛市水利建设市场等有关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5.1.6.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7 工程量清单

5.1.7.1 编制说明

本说明是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一、报价依据

- 1、国家、山东省有关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及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
- 2、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价。
- 3、工程量清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
- 4、**报价依据：**（1）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造价咨询合同；
（2）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3）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册）》；
（4）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下册）》；
（5）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6）其它配套单项建筑物均采用同类工程综合造价指标预算列，缺项部分可采用其他有关部门专业定额；
（7）《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9〕33号）；
（8）人工费：按鲁水建字〔2015〕3号文，专业队伍施工的工程，人工预算单价为72元/工日；
（9）材料价格：主要价格按现行的市场调查价格计取；
（10）国家、省、市建设工程规定及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投标价格：投标企业根据规定取费标准，同时应考虑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合理标价。清单报价部分含每项细目的单价分析表，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废标处理。**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准私自增减工程项目，工程图纸中各项工程措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项目中。

二、投标报价的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2、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项投标单位均应填报“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包括临时工程）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全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现场经费、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未能在工程量清单中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6、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7、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记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8、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5.1.7.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 (元)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及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7.3 主要材料用量分析表

主要材料用量分析表（格式）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及签名）

年 月 日

5.1.7.4 主要机械台班数分析表

主要机械台班数分析表（格式）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及签名）

年 月 日

5.1.7.5 主要材料价格表

主要材料价格表(格式)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及规格	单位	实 际 预 算 单价	定 额 限 定 单价（元）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及签名）

年 月 日

5.1.7.6 单价分析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_____

单 价：_____

序号	材料规格或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一)	直接费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1)					
(2)					
:					
3	机械费				
(1)					
(2)					
:					
4	其他费用				
(二)	其它直接费				
(三)	现场经费				
二	间接费				
三	利润				
四	税金				
	合 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及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可使用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中“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的格式代替此“单价分析表”。

5.1.8 投标辅助资料

5.1.8.1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施工队伍简要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施工队伍简要情况表（格式）

1、名称、地址和通讯代码

名 称：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2、组织机构

现场机构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投入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初级职称人员：_____人

技 工：_____人

3、最近五年完成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工作量

年 份	金 额（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5.1.8.2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5.1.8.3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管理人员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管理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岗位 证或水利 工程专业 培训证	相关 工作 年限	工作 简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项目总工								
4、质量管理								
5、安全管理								
6、施工管理								
7、造价管理								
8、计划管理								
9、材料管理								
10、财务管理								
11、统计管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各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5.1.8.4 拟分包情况表

本工程不得分包。

5.1.8.5 优质（良）工程业绩汇总表（格式）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发包人	竣工验收 时间	获奖 名称	获奖 时间	颁奖 单位	表彰文件 文号

5.1.8.6 商务标书编制顺序

- 一、商务标书封面（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并加盖公章）
- 二、目录（须将后面内容按顺序编列进目录中，并每项内容注明页码）
- 三、投标企业简介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书前附表
- 六、投标报价书
- 七、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八、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九、投标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一、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 十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十四、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用量及价格表
- 十五、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施工队伍简要情况表
- 十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十七、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
- 十八、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管理人员表
- 十九、管理人员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水利工程专业培训证书和社保关系文件
- 二十、拟分包情况表
- 二十一、优质（良）工程业绩汇总表
- 二十二、优质（良）工程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鉴定书顺序装订）
- 二十三、优秀企业或文明工地获奖证书
- 二十四、与评标加分有关的其他证书或证明材料（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二十五、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规范施工承诺书（详见 5.1.6.2）
- 二十六、信用档案中的有关业绩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业绩、荣誉等证明材料和工程业绩截图复印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和各级监督管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件原件进行审验，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列入黑名单，责令退出青岛市水利建设市场，其投标书为废标，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告和处罚。

5.2 技术部分

5.2.1 主要内容（此部分可随具体工程进行加减）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不能有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其他任何能直接判定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也不能有涂改或行间插字。具体内容包括：

（1）主体工程（含各单位、分部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的主要组织保证和技术措施，高温、冬、雨季施工措施；

（2）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施工组织机构

（4）料场选择与开采工艺流程；

（5）工程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及运输措施；

（6）包括临时措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平面图、施工道路平面布置图及其他必需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

（7）施工总进度图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图、关键路线图，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新横道图或关键路线网络图表示。

（8）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措施；

（9）工程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的保护措施；

（10）工程保修措施。

5.2.2 编排顺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第二结构层次必须按如下先后顺序编排装订，并不得填加或删减内容，否则技术标不得分，第三层次以后的编排顺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定编写在技术标正文中：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目录第一、第二结构层次必须按如下先后顺序编排装订并不得添加或删减内容，目录页不编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标书。（如：第一层次为“1 质量”，不能为其它内容，阿拉伯数字1后也不加顿号或逗号等其它标点符号，目录中“1.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1.2 拟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之间不得添加 1.1.1***等内容，亦不得将“1.2 拟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改为其它内容）

图表不管横向或竖向，页码按文字方向必须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

封面（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印制的技术标封面）

目录（位置居中，字体之间不空格）

1 质量.....	X
1.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X
1.2 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	X
1.3 整体（含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X
1.4 质量保证的关键部位及相应的重点措施.....	X
2 安全.....	X

2.1 工程施工安全组织体系.....	X
2.2 安全管理的重点工序及技术保障.....	X
2.3 安全管理的具体目标.....	X
2.4 实施安全管理目标的措施.....	X
3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X
3.1 施工总进度图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图.....	X
3.2 工期目标陈述及工期保证具体措施.....	X
3.3 施工总体布置和施工道路布置.....	X
3.4 施工导流、围堰及抽排水方案.....	X
3.5 主体（含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	X
3.6 施工机械、人员进场计划.....	X
3.7 材料进场计划.....	X
3.8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X
3.9 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	X
4 附表.....	X
4.1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表.....	X
4.2 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X
4.3 材料进场计划表.....	X
4.4 附图.....	X

5.2.2 附表格式

(一)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表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表（格式）

设备 名 称	型号 及规格	数量	制造 厂名	购置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施工部位	进场时 间	退场时 间

(二) 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劳动力进场计划表（格式）

时 间	工 种 人 数						合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三) 材料进场计划表

材料进场计划表（格式）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说明：（此部分可随工程具体情况进行加减）

本工程指定：混凝土骨料级配为 X 级配，主要材料：水泥强度为 X 水泥，砂细骨料为 X，砂粗骨料为 X，如投标人所用的混凝土骨料级配、材料与招标文件指定的不一致，请在材料汇总表后自行换算后填写。

第二卷 技术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说明

技术条款中列举里一般规定和规范对项目的要求，并对安全、质量及验收、计量与支付等做出了规定。技术条款与规范或图纸有冲突的应以有关现行规范和图纸为准。

1.2 合同项目和工作范围

1.2.1 本合同各标段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一标段：胶北街道办事处 西丰项目区、肖家屯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打深井、节水灌溉工程、配套电力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二标段：胶西街道办事处 李家村项目区、逯家屯项目区、宋家屯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打深井、节水灌溉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三标段：胶西街道办事处 宋戈庄项目区平塘扩挖、清淤、护砌，排水工程、修建管涵工程、新建大口井、新打深井、配套电力工程、节水灌溉工程、修建田间道路、标识牌等工作内容。

1.2.2 承包人同时承担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停车场、供电、通讯、供水、施工场地排水、砂石料加工、混凝土拌制及运输、临时房屋及附属设施。

1.3 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1) 建设场地和施工场地的拆迁、占压补偿等。

(2) 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环境，积极为承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1.4.1 施工图纸的提供期限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 4 份施工图纸。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章。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 份竣工图纸。

1.4.2 图纸的份数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4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发包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设计单位公章，无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1.5 设计修改

(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 1.4.1 条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

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若发包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7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办理,对不属于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3) 由于受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的规定办理。

1.6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1.6.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目报价中。

1.6.2 施工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编制完成承包工程的施工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总布置设计、临时设施计划、施工方法和措施等,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发包人、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是控制本合同工程的依据。

1.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7.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材料采购计划

承包人应按图纸要求自行组织材料采购。

(2)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查验证件、抽样检验、材料验收等。承包人应将每批材料的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或其它有关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确定的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检测单位进行随机抽样检验。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能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到工程上。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7.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除发包人采购的设备外,其他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1.7.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经试运行,确认其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使用。

(2)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施工设备,都应对施工设备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更换。

(3) 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办理。

1.8 进度计划的实施

1.8.1 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每周要向监理人报送周进度计划,说明其计划完成的周工程数量和其它需要监理人、发包人研究解决的问题。

1.8.2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每周和每月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的内容包括:

- ①上周(或上月)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
- ②本周(或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③下周(或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④工程质量情况;
- ⑤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8.3 进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在月进度报告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9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1.9.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查职责。承包人应赋予质检人员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和随机抽样检验的权力。当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质检人员应有责任及时纠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写质量检查报表,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自检报告、质量评定报告。

1.9.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监理人检验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在现场钻取试件,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质量检查进行需补充的试验检验工作。

(3) 监理人为检查检验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质量自检报表等作为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依据。

1.10 临时设施

1.10.1 临时设施项目的费用

施工临时设施全部费用均包括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10.2 施工交通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改建进场道路并修建从进场道路至各施工点的临时施工道路以满足施工期施工交通要求,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维护和养护道路,以及为满足特定运输任务的临时加固措施。

(2) 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进行洒水除尘,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公害减少至最低程度。

(3) 承包人修建道路不应危害邻近道路两侧的农田和民舍,维护好道路两侧的开挖和填筑边坡。

(4)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修建的进场道路、施工道路,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10.3 施工供电

(1) 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各施工区和生活区供电要求满足施工用电负荷要求。

(2)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需自配发电机组保证工程用电需求。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损失。

1.10.4 施工供水

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和生活用水,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水处理和抽排水设施等。

1.10.5 混凝土生产系统

(1) 承包人应负责混凝土施工,包括混凝土骨料储存、拌和、运输以及材料、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等。

(2) 混凝土生产必须满足混凝土的质量、品种、出机口温度和浇筑强度等级要求。

(3) 混凝土生产系统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各品种混凝土的需

要，配置的生产设备应满足混凝土浇筑高峰用量要求。

1.10.6 仓库和堆料场

(1)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材料、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2) 储存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程的规定。

(3) 各种露天堆放的砂石骨料、土料、弃渣料及其它材料应按施工总布置规划的场地进行布置设计，场地周围及场地内应做防洪、排水等保护措施以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

1.11 施工安全保护

1.11.1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规定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报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1.11.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承包人还应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

1.11.3 炸药、雷管和油料的存放和运输

承包人应将炸药、雷管和油料存放在按本章规定设置的特殊材料仓库内，并应与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得在施工现场设库存放炸药。炸药库的设计和运输方式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1.12 环境保护

1.12.1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1.12.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12.3 施工弃土弃渣的处理

剩余施工弃土、弃渣由承包人妥善处理，发包人、监理人不指定具体弃土、弃渣地

点。承包人不得因弃土弃渣引起任何纠纷，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2.4 场地清理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的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

1.13 现场施工测量

1.13.1 测量基准

(1)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2) 承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和数据准确性。

1.13.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14 现场试验

材料试验：由青岛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负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如土砂方的干湿度与碾压密实度，石方、水泥、骨料、外加剂、钢板、钢筋以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等)进行取样试验，不定期抽查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5 保险

1.15.1 投保险种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投保以下险种：

工程险；

第三者责任险；

施工设备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5.2 保险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工程量计量方法

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

1.17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 本技术条款除按设计图纸与设计说明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水利、建筑、市政等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规定的技术要求。

(2) 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或监理人指示为准。

(3)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办理。

(4)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办理。

(5)本合同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分别列在各章的技术条款内。

(6)本合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在本合同出版时均为有效,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会被修订,故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标准和规程规范出版,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7)设计图纸有的,而本技术条款未涉及到的,按设计要求和现行的标准和规程规范执行。

1.18 其它需说明事宜

1.18.1 中标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要求、控制措施,服从发包人所实施的工程管理。

1.18.2 为确保工程资料及时整理,并达到规范化、微机化,中标人需在工地配备微机、打印机等设备,满足工程日常资料整理要求,同时为发包人管理人员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卷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

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准私自增减工程项目，工程图纸中各项工程措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项中。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图纸另附）

附件 1：本项目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商务部分（满分 70 分）

（一）报价部分（满分 45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A*0.4+B*0.6$ ，其中：

A：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工程限价，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工程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

B：为在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以下简称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4 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4 家或少于 4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

2、合理范围界定：合理范围为 $0.92A-1.00A$ 。

3、本工程不接受修改报价。

（二）报价分值计算

报价得分以 35 分为基数增减：

（1）报价在 1 至 0.95 倍（含 0.95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2）报价在 0.95 倍（不含 0.95 倍）至 0.92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3）报价低于 0.92 倍（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5 分。

（4）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5 分。

（5）按上述办法计算总报价得分后，若出现投标书前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总报价为基数，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

（三）其他（满分 25 分）

其中，主体工程单价合理满分 11 分，评分标准详见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包括优质工程、文明工地、企业奖项满分 10 分，评分标准详见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项目班子成员配置满分 2 分，评分标准详见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项目经理业绩及行为满分 2 分，评分标准详见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

（四）补充说明

1、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总分高者为优，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商务分高者为优，若商务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4、单价合理性分析：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10 项，此 10 项的标准单价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计算后乘以 0.94 所得数值即为标准单价；

5、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中未提供原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其对应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

1、详见招标评分标准表。

2、投标单位技术标书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三、《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中：

一标段：近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二标段：近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三标段：近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1、对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所有投标企业均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竣工验收书、获奖情况及表彰文件原件，并将复印件（提交信用档案中认可的业绩，信用档案中的有关业绩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业绩、荣誉等证明材料和工程业绩截图复印件）全部装订进商务标书中。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竣工验收书、获奖情况及表彰文件应内容齐全完整，有附件的应将全部附件复印装订进商务标书。一旦发现并核定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投标企业的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责令退出青岛市水利建设市场。

2、投标人提交业绩材料时，应将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中打印的有关业绩的内容（提交信用档案中认可的业绩，信用档案中的有关业绩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业绩、荣誉等证明材料和工程业绩截图复印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业绩证明材料同时复印进商务标书中，且在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http://120.221.95.88:8080/sl原因j/site/index> 中能公开查询到从业单位、企业业绩（已竣工验收的）、获奖情况及表彰文件和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不包括人员业绩），否则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中标通知书应至少由招标人发出，若只有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则须提交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原件，以及由上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和招标人盖章出具的此中标通知书合法有效的书面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于商务标书中）。

项目经理业绩也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竣工验收书、获奖证书及表彰文件原件并复印进商务标书中。

3、财务报表为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获奖、文件工地、优秀企业均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附件2：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具体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70	
1.1	报价得分	45	报价得分以 35 分为基数增减： (1) 报价在 1 至 0.95 倍（含 0.95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2) 报价在 0.95 倍（不含 0.95 倍）至 0.92 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3) 报价低于 0.92 倍（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5 分。 (4) 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5 分。 (5) 按上述办法计算总报价得分后，若出现投标书前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总报价为基数，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
1.2	主体工程单价合理	11	主要单价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出标准单价的 15%，得 10 分。每超出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单价与总价相符合得 1 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10 项，此 10 项的标准单价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后乘以 0.94 所得数值即为标准单价。）
1.3	投标人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包括优质工程、文明工地、企业奖项	10	开标之日起近五年内（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获得的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或行业学会、协会同类优质优良工程每项次 2 分，优质优良工程最高得分为 4 分，本条奖项所指优质（良）工程为招标项目的同类工程。 开标之日起近五年内（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获得文明工地、优秀企业每项次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本条所指必须是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或行业学会、协会等单位评选确认的文明工地、优秀企业。 所提供的上三年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数据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 2 分，财务状况一般得 1 分，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或财务状况较差者不得分。 （未提供原件的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上述奖项，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级别的奖项得分）。
1.4	项目班子成员配置	2	项目经理专业对口，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负责人专业对口且有中级以上职称，项目部成员包括质量、安全、施工、造价、材料、财务等配备齐全证件完备有效得 2 分。每缺一位扣 0.25 分。扣完为止。（以上标准均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可用建造师证或毕业证证明）。
1.5	项目经理业绩及行为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获得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及以上优质优良工程奖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级别的，加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 0.5 分（以上标准均以原件为准，且应能证明本获奖工程为该项目经理主持，未提交原件的或与原件不一致、无法有效证明的不得分；上述奖项，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级别的奖项得分）。
二	技术部分	30	

2.1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2	有保证关键工程及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施工总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得 1 分;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1 分。每项合理得 1 分,较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2.2	施工总体布置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范、合理得 1 分;内容全得 1 分。每项合理得 1 分,较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2.3	主体工程、关键部位及高温、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	12	(1)本工程主体工程及关键部位等五项(详见附表),每项施工技术措施 2 分,共 10 分,其中每项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先进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如果技术标书中叙述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内容不在本工程范围之内,每出现一项扣 2 分,直至 10 分扣完为止。 (2)高温、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共 2 分,合理、先进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2.4	质量保证体系	2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 1 分;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得 1 分。每项合理得 1 分,较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2.5	质量控制、检测	2	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控制、检测所需的监控、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得 2 分,次之但有保证措施的得 1 分,两者皆不具备的不得分。
2.6	质量保证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1 分;有具体措施得 1 分;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1 分。每项合理得 1 分,较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2.7	安全保证措施	3	安全控制措施符合工程安全需要 1 分;组织健全 1 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法规要求 1 分。每项合理得 1 分,较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2.8	施工设备配置	2	主要设备、劳力配备齐全 1 分;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建设设备需要 1 分。每项合理得 1 分,较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2.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	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 1 分;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1 分。每项合理得 1 分,较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主体工程、关键部位

一标段	①道路工程②节水灌溉③深井工程④配套电力工程⑤管涵工程⑥平塘工程⑦标志牌
二标段	①道路工程②田间排水工程③田间管涵工程④平塘工程⑤节水灌溉⑥深井工程⑦塘坝工程⑧标志牌
三标段	①大口井工程②深井工程③配套电力④土壤改良⑤平塘工程⑥道路工程⑦配套电力工程⑧塘坝工程⑨标志牌

附件 3: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规范施工承诺书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_____工程,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规范施工,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加强企业资质管理,不挂靠借用或违规出借资质;不违法转包或分包已中标的工程。若违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首次违反,给予警告并整改,记入企业不良行为信用档案;再次违反,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一年内禁止参加胶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第三次违反,企业三年内禁止参加胶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投标;同时接受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的处罚。

二、做好每月工程施工现场用工人员台账记录,确保实时真实;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现象。若违反,每出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上访问题,自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 3%的处罚,并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造成恶劣影响的,同意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解决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信用档案,一年内不参加胶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投标。

三、施工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等“五大员”与投标时人员名单相一致,并持证上岗。在青岛市水利局、胶州市水利局、胶州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的抽查过程中,对“五大员”无故首次未全部到岗,每少到一人,自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 2%的处罚;再次违反,自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 3%的处罚,记入企业不良行为信用档案;第三次违反,自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 4%的处罚,企业一年内不参加胶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投标。

四、工程施工环保措施落实。按照工程施工环保措施和胶州市水利局《关于扎实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整治市级扬尘治理考核工作的通知》(胶水发【2020】18 号)要求,全面做好工程施工环保措施的落实,做好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按照胶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自愿接受因环保措施工作不到位的有关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